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90910-11 号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2.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认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认购相关的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本所对该等报告、报表、公告等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3.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意见》中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授权及审批

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的议案。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019年9月24日，海淀区国资委、海科金集团分别出具《关于同意海科金集团下属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关于同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亿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

2020年2月18日，海淀区国资委向海科金集团出具《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同

意金一文化调整再融资方案的批复》（海国资发[2020]18号），同意海科金集团下属企业金一文化调整再融资方案。2020年3月6日，海科金集团向发行人出具《海科金集团关于同意金一文化调整再融资方案的批复》（海科金发[2020]7号）。

（三）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批准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0年8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207,723股新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18%（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09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中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125,207,723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内容。

（三）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

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海鑫资产，海鑫资产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签订的承销协议，中航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如下：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海鑫资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海鑫资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0 年 10 月 21 日，海鑫资产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指定账户。

2020 年 10 月 2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航证券已收到上述参与金一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386,891,864.07 元。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航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金一文化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10002），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891,864.07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和咨询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5,173,704.1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718,159.95 元。其中：计入股本 125,207,7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56,510,436.95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验资文件以及公司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的要求，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晓明

承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承办律师：_____

张文峰

年 月 日